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 KEE HONG (HOLDINGS) LIMITED**  
**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0)

**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及  
恢復買賣**

**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於2011年9月8日，本公司收到表明要約方有作出要約之確實意向之要約函件。摘錄自要約函件之有關要約之資料載於本公告下文。

本公司股東、優先認股權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須注意要約可能會或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因此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亦建議本公司股東、優先認股權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細閱將由要約方刊發之要約公告及要約文件以了解有關要約及要約方之詳細資料。

於2011年9月8日，本公司收到要約函件，表明要約方有確實意向透過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i)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及(ii)就本公司之所有尚未行使優先認股權作出要約。

## 要約函件

摘錄自要約函件之有關要約之資料載於下文：

於要約函件日期，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266,587,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2%。

## 要約股份

要約方有確實意向按每股要約股份以0.235港元進行要約。

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均為(a)繳足；(b)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權益、按揭、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其他第三方權利以及任何性質之利益；及(c)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利益及權益（包括收取及保留本公司可能公佈、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 優先認股權

待優先認股權要約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後，要約方有確實意向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就所有尚未行使優先認股權按優先認股權之行使價向優先認股權持有人提呈以下代價。

	行使價為以下金額之 優先認股權	每份優先認股權之 現金
1.	0.059港元	0.176港元
2.	0.150港元	0.085港元
3.	0.156港元	0.079港元
4.	0.1667港元	0.068港元
5.	0.174港元	0.061港元
6.	0.213港元	0.022港元

## 要約之條件

股份要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要約股份之要約截止日期下午4時正或之前接獲之有效接納（及如已獲准許，及並無撤回接納），連同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之股份構成本公司超過50%之投票權；
- (b)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2011年6月30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未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之整體業務、資產、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c) 於要約結束時或要約成為無條件時，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及股份現時之上市地位並無被撤銷或股份並無暫停買賣，惟因要約而短暫暫停買賣除外。

要約方保留豁免上述(b)及(c)項所載任何條件之權利。

##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方擬於要約結束後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要約方之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於要約結束後股份仍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

## 遵守收購守則及進一步公告

要約將遵照收購守則作出。

要約方將就要約於聯交所刊發一份公告並向股東寄發要約文件，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接納及轉讓或註銷表格。

要約方將遵照收購守則於需要時就要約作出進一步公告。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及已發行證券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附註	股份數目	%
Modern Orbit Limited	1	582,801,420	24.4
李博士	2	199,718,625	8.4
李文彬先生	2	2,831,400	0.1
Fisherman Enterprises Inc.	3	8,674,310	0.4
余女士	4	31,258,295	1.3
		<hr/>	
		825,284,050	34.6
要約方	5	266,587,500	11.2
其他公眾股東		1,293,257,000	54.2
		<hr/>	
總計		<u>2,385,128,550</u>	<u>100.0</u>

附註：

1. Modern Orbit Limited由Cyber Tower (PTC) Inc.作為The W S Lee Unit Trust之信託人全資擁有。The W S Lee Unit Trust之99%基金單位由一項全權信託所持有，其中李永森先生之家庭成員，包括余女士、李博士及李文彬先生為該全權信託之受益人。The W S Lee Unit Trust其餘1%基金單位由Skylink International Asset Corporation持有，該公司由余女士、李博士及李文彬先生擁有。
2. 李博士及李文彬先生為執行董事。
3. Fisherman Enterprises Inc.為由李文彬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4. 余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並為李博士及李文彬先生之母親。
5. 根據要約函件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不同行使價每股股份0.059港元、0.150港元、0.156港元、0.1667港元、0.174港元及0.213港元認購合共83,140,000股股份。該等優先認股權由以下持有人持有：

	相關股份 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李博士	6,000,000	0.150
李文彬先生	600,000	0.1667
	720,000	0.174
	14,500,000	0.059
	1,000,000	0.150
汪滌東先生 (執行董事)	17,400,000	0.174
	3,500,000	0.150
余女士	480,000	0.1667
	840,000	0.174
	14,500,000	0.059
陳文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20,000	0.174
張應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00	0.1667
	1,020,000	0.174
	1,500,000	0.059
尹彼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500,000	0.156
其他	17,260,000	
總計	<u>83,140,000</u>	

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本公司之聯繫人（該詞彙之定義見收購守則及包括擁有或控制任何類別之相關證券5%或以上權益之任何人士）須注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本公司相關證券之買賣。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轉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七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一百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一般事項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董事會必須成立獨立委員會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就是否接納提供推薦建議。該委員會之成員應由並無於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向股東及優先認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一份公告。

根據收購守則，本公司須於要約方寄發要約文件後，根據收購守則向股東寄發回應文件。回應文件將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之推薦建議及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之意見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及其他資料。

## 警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提供任何有關要約、要約方或其對本公司之意向之進一步資料。本公司股東、優先認股權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須注意該等要約可能會或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因此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亦建議本公司股東、優先認股權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細閱將由要約方刊發之要約公告及要約文件以了解有關要約及要約方之詳細資料。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2011年9月8日上午9時30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11年9月15日上午9時正起恢復買賣。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2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李博士」	指	本公司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李文輝博士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並無於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要約向股東及優先認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而將予成立
「李文彬先生」	指	執行董事李文彬先生
「余女士」	指	非執行董事余金霞女士
「要約公告」	指	要約方將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作出之要約公告
「要約函件」	指	要約方之法律顧問致董事會之日期為2011年9月8日之函件，其知會董事會有關要約之情況
「要約股份」	指	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
「要約方」	指	Gustavo International Limited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優先認股權要約
「優先認股權要約」	指	要約函件及本公告所述有關註銷優先認股權之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回應文件」	指	本公司將予刊發予股東之有關要約之通函，其將根據收購守則寄發
「股份要約」	指	要約函件及本公告所述有關要約股份之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優先認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2002年5月30日採納之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優先認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文輝博士**

香港，2011年9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文輝博士（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李文彬先生及汪滌東先生；非執行董事余金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生先生、張應坤先生及尹彼德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